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68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 鄧主任委員 添來

出(列)席: 如簽到單

記錄: 游美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67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 確認通過, 予以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 99 年度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結論: 請中心於會後徵詢現任委員續任之意願; 委員人數(含主任委員)以九至十七人為原則, 人選經主任委員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針對網站內容涉有不妥檢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現況報告

結論: 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org.tw 註冊資格修訂討論案

結論:

1. 有關 org.tw 註冊資格之修訂, 因考量整體註冊政策與現有註冊人之權益, 故決議維持現行註冊資格, 並建議委員可以隨時提出意見, 待形成完整配套方案後可再行討論。
2. 有關網站內容涉有違法之情事, TWNIC 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配合檢調、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 即時暫停網域名稱解析服務。

案由二、「1991.tw」及「Poland.tw」泛用型英文域名保留字申請使用討論案

結論:

1. 1991.tw 及 Poland.tw 之申請使用案, 請分別發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研考會, 經同意後由行政院研考會進行註冊使用事宜。
2. 同意泛用型英文域名保留字的申請使用作業流程。有關政府類、世界各國名之英文全稱及三字元簡稱類保留字申請使用須經行政院研考會同意, 公益(眾)使用特殊號碼類保留字申請使用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
3. 前項三類保留字因為政府相關單位註冊使用, 建請委由行政院研考會統籌負責註冊使用事宜; 另開放使用之保留字倘日後不再有使用之需求, 則應再列為保留字。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30)